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奕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8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扣案之美工刀壹把（含折斷之部分）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之前男友，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22時28分許，騎乘機車尾隨甲○○至其位在高雄市鳳山區（地址詳卷）住處門口，質問甲○○為何未讀其臉書訊息，甚至已讀不回，甲○○否認其事，並拿出手機撥打電話給其胞妹簡菱儀，請簡菱儀開啟鐵門。詎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走到甲○○後方，右手自外套拿出預藏之美工刀1把，勒住甲○○之頸部，左手則強取甲○○之手機欲確認甲○○是否讀取其訊息，甲○○不從，雙方因此在上址門口僵持約1分14秒。此際，因甲○○住處鐵捲門已開啟，乙○○見狀，乃強行將甲○○拖行至左前方停車場，並以跨坐方式將甲○○壓制在地，妨害甲○○自由行動之權利。幸為路人曹增仁發現有異而上前阻止，簡菱儀旋從上址屋內跑至停車場，與曹增仁合力將乙○○拉開，甲○○則趁機跑回家中躲避。嗣曹增仁將乙○○手中之美工刀奪下，折斷在地，乙○○則待在上

址門口等候警員到場處理，為警扣得上開已斷之美工刀1把。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本院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簡菱儀、曹增仁之證述（見警卷第13至16頁、第17至19頁、第21至23頁、偵卷第53至57頁、第59、61、63頁）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5張、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表、檢察官勘驗報告、黃鼎文骨科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3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1年12月2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6381700 號函暨所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檔案光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0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3081600號函影本暨所附之被告精神心理狀態評估報告1份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頁、第31至37頁、第39至43頁、第45至51頁、第53至55頁、偵卷第53至57頁、第71至72頁、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37至41頁、第85至99頁、第113 至120 頁），足認被告乙○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僅因感情上細故，竟以徒手或美工刀為工具，對告訴人施以勾、勒頸部、強取手機、拖行、壓制在地等強暴脅迫手段，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其情節非輕，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已與告訴人就本件糾紛調解成立及賠償，有本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67號事件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及其於本院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35頁）、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然危害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如前所述，且告訴人表示請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對其身心之不良影響，並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行為造成之危害，並確保被告日後能確實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培養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同時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美工刀（含折斷之部分）1把，係被告所有，且係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犯罪工具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10至11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六、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㈠起訴意旨另以：乙○○於111年10月18日22時28分許，騎乘機車尾隨甲○○至上址住處門口，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走到甲○○後方，右手自外套拿出預藏之美工刀，勾勒甲○○之頸部，左手則強取甲○○之手機，甲○○不從，雙方因此在上址門口，僵持約1分14秒。此際，因甲○○住處鐵捲門已開啟，乙○○見狀，乃強行將甲○○拖行至左前方停車場，並以騎乘方式將甲○○壓制在地（強制部分，業經判決有罪如前），致甲○○受有頭部鈍傷、頭皮擦傷及左手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查：被告涉嫌傷害告訴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而上開之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於112年1月13日在本院達成調解，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傷害告訴等情，有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3頁），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被告對告訴人強制部分，檢察官認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珊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麗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